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博发〔2025〕4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博物馆藏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近日，法国卢浮宫博物馆发生重大藏品盗抢事件，暴露出的安防漏洞和风险隐患给博物馆藏品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博物馆藏品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各博物馆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严格落实博物馆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并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全面梳理本单位在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以实际行动和务实作风筑牢安全防线。

二、聚焦关键环节，确保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一）博物馆库房等藏品保管场所，要强化藏品和人员出入管控，严格执行账物分管、双人进库等基本要求，认真办理藏品和人员出入库手续，详细记录库房日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藏品库房。对库房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融合，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细化藏品安全管理举措和操作规程，严禁在库房区域违规用电、携带危险物品、破坏安消防设施等，消除安全隐患。

（二）博物馆展厅等开放场所，应根据展厅容量科学测算游客承载量，结合实际采取网络预约、错峰参观、限时限流、实时监测、预警上报等方式，调节控制游客量，要加强出入口安检工作，严防危险物品带入。在观众流量高峰时段增加巡逻频次，重点关注展柜周边异常行为，及时制止观众的不安全行为。要对展厅防震措施、展柜展具、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入侵报警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要建立台账、立行立改。

（三）在博物馆藏品运输等工作中，应加强对文物运输机构的资格审核及监督管理，遴选经验丰富、具有良好资信的机构承担，严格执行《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指导文物运输机构制定详实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规划运输路线，确定中途停靠地点，长时间休息应选择安全地点停靠，并保证不少于2人值守。遇有文物安全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向公

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四）博物馆举办文物出境展览或出借文物参加境外展览，应建立全流程跟踪监测和管理机制，加强合作对象遴选和现场安全评估，确保符合文物适宜的保存环境和安全防护条件，严格按照文物运输、保管、展示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严守文物安全底线。

三、提升应急能力，高效应对安全突发事件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博物馆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加强常规活动与突发事件中的文物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在旅游旺季和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人员值守，高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

特此通知。

